

# 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金凤区人民法院聘用书记员经费		
主管部门	金凤区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	
项目属性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年	
项目总额	202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202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202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02	其中：自治区资金	0
	其他资金			
	结余结转资金	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本项目2022万元，绩效目标是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办法》【2022】46号文件保障我院25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、依法按时为聘用制书记员缴纳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，保障聘用书记员辅助员额检察官按时圆满完成办案任务，提高我院立、审、执工作效率，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书记员人数	≤25人	
	质量指标	办案及时率	≥99%	
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≥99%	
	成本指标	书记员工资	202万元	
	经济效益	本指标不适用	无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就业率	显著提升	
	生态效益	本指标不适用	无	
	可持续发展影响	办案效率	显著提升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书记员满意度	≥95%	

# 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金凤区人民检察院政府聘用人员经费等资金项目	
主管部门	金凤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检察院
项目属性	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1年
项目总额	8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80
资金总额	80	资金总额	0
其中：财政拨款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其他资金		转移市县(区)资金	
结余结转资金	80	自治区资金	0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金凤区人民检察院实有资金项目，主要是基本户结转资金，用于保障我院非编工勤2人、复转军人4人及政府批准聘用人员7人工资社保公积金及驻村工作经费、党建活动经费等。为保障我院检察工作顺利开展，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，不断提高检务保障水平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政府聘用人员	≤13人
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
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性	及时
	成本指标	基本户实有资金	80万元
	经济效益	本指标不适用	无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政府聘用人员就业率	显著提升
	生态效益	本指标不适用	无
	可持续影响	提升工作办案效率	显著提升
	服务对象满意度	政府聘用人员满意度	≥95%